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 (稿)

校對

監印

發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086042408號

修正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

核稿

決行

24
發

1112/1020

綜合企劃科 吳瑞哲
科長
1112/1040

1112/1400

代為決行

臺北市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(已)
1112/1400

敬會法二科

編審王品心
1112/1045

1112/1100

